

六安裕安“12·3”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六安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2
(二) 事故关联单位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五) 其他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事故有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有关个人.....	14
(二) 有关部门.....	14
(三) 属地政府.....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15
(二) 对相关公职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三) 建议移交处理的其他问题.....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一) 驾驶人长期存在不良驾驶习惯.....	16
(二) 个体货运经营者监管相对薄弱.....	17
(三) 事发路段管控与宣传力度不足.....	1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一) 深化货运司机行为管控.....	18
(二) 严抓个体货运安全管理.....	18
(三) 提升重点路段防控能力.....	19

2025年12月3日08时31分许，在G105国道1108km+800m处（六安市裕安区境内），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6.8万元。

事故发生后，安徽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覃卫国，六安市委书记方正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责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六安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总工会和裕安区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徐州市人民政府和六安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栏板货车

驾驶人行驶至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与一辆正在横过路口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苏 CQE922 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辆所有人为邓*鹏，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号：苏交运管徐字 320321200512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8 年 3 月 12 日。车辆保险情况正常[1]。

驾驶人：邓*鹏，男，31 岁，徐州市丰县人，身份证号：3203*****1831，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有效期限至：2030 年 10 月 29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3203*****1831，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有效期限：2029 年 2 月 6 日。

邓*鹏在丰县经营一家货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

[1] 苏 CQE922 号重型栏板货车保险概况：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532030000121040，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公司，保险期间：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PDZA202532030000109696，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公司，保险期间：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主要险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100 万元），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10 万元/座*1 座）。

会信用代码：92320321MADCENDQ6W，注册日期：2024年3月13日，经营场所：徐州市丰县梁寨镇，组成形式：个体经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21513997号，业户名称：邓*鹏，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8年3月12日。

2.电动三轮车。车身标牌显示：宗申牌电动三轮车，整车型号：ZS1500DZH-13A，整车整备质量：210KG，电机型号：138YC6050403NB，电机额定电压：60V，电机额定功率：1.5KW，装载质量：175KG，制造年月：2023年2月，车辆识别代号(VIN)：LZSNJFTN2P8017227，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2]制造，车辆无保险。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为王*余，男，68岁，六安市裕安区人，身份证号：3424*****4032。

（二）事故关联单位概况

徐州金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动态监控委托运营服务商）

①公司概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071024384L，法定代表人：张*，登记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

[2]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概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1XRUKR6X，负责人：安*辰，登记住所：徐州市丰县，经营范围：四轮电动车、场内专用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配件制造（上述项目依法须办理许可证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销售、出口、维修、技术开发、售后服务；电动汽车的销售、出口、售后服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安装、维修；网络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一般项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

②委托协议签订情况：徐州金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与邓*鹏签订任何合同、协议，邓*鹏于2024年3月8日通过代理人将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录入该公司平台系统。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2日18时30分许，邓*鹏驾驶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从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出发，前往合肥市庐江县运送木颗粒。23时许，邓*鹏将货车停在六安市霍邱县境内休息。12月3日06时30分许，邓*鹏继续驾驶车辆沿G105国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驶。07时43分许，行驶至六安市叶集区洪集街道，沿洪集街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驶，08时03分许行驶至叶集区姚李立交桥交口，沿G105国道由西向东方向行驶^[3]。

12月3日08时许，王*余从位于裕安区狮子岗乡健康村的家中出发，驾驶电动三轮车搭载其妻子姜*云和其亲戚夏*芬，前

[3] 根据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行驶的卫星轨迹，该车与12月3日06时30分许开始行程，至事发的08时31分许，驾驶时间未超过4小时。

往狮子岗乡南岳庙村参加祭祖活动。08时30分许，王*余驾驶电动三轮车沿健康村中心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交叉路口停下，等待交通信号灯。12月3日08时31分许，邓*鹏驾车行驶至G105国道1108km+800m处，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与由南向北横过路口的王修余所驾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



图1 事发地点位置



图2 事故发生前监控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G105 国道 1108km+800m 处,为 G105 国道与健康村村道^[4]的交叉路口,该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灯为红绿交替正常工作,事发时为晴天,视线良好。苏 CQE922 号重型栏板货车行驶的路段呈东西走向,西往六安市金寨县方向,东往合肥市方向,道路南北两侧为农田,路中间设置金属隔离带(宽 1.8 米),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线性平直,路面干燥、平整,设有路口标志,划有分道标线。路段限速 80km/h,机动车道全宽 21 米,半幅宽 10.5 米。该路段为 G105 国道与 S329 省道并线路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1 月 15 日验收合格,维护管养单位为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健康村村道系健康村自筹资金修建,呈南北走向,南往狮子岗乡健康村方向,北往狮子岗乡南岳庙村,道路东西两侧为田地,水泥路面,路面干燥、平整,路宽 3.5 米。



图3 事发地点航拍

经现场勘察，事发时，苏 CQE922 号重型栏板货车前侧右部与电动三轮车左侧前部发生碰撞，后苏 CQE922 号重型栏板货车右侧前部与电动三轮车左侧后部再次发生碰撞，受撞击的电动三轮车与路面外侧的绿色防护栏发生碰擦，最终两车均静止在路面上。苏 CQE922 号重型栏板货车的右侧车头受损，电动三轮车的

车身左侧及后货箱整体受损，道路及有关交通设施未受到损坏。



图 4 苏 CQE922 号重型栏板货车



图 5 电动三轮车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电动三轮车驾驶人王*余和乘坐人姜*云、夏*芬 3 人死亡。

1.王*余，电动三轮车驾驶人，男，68 岁，六安市裕安区人，

身份证号：3424*****4032，在事故中死亡。

2.姜*云，电动三轮车乘坐人，女，67岁，六安市裕安区人，身份证号：3424*****4022，在事故中死亡。

3.夏*芬，电动三轮车乘坐人，女，68岁，六安市裕安区人，身份证号：3424*****4023，在事故中死亡。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直接经济损失226.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2月3日08时37分许，六安市110指挥中心接警员接邓*鹏报警称，其驾驶的货车与电动三轮车发生事故，有3人受伤。接警员根据现场反馈，联系120派车救援。

08时39分许，六安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接报后，先后调派3辆救护车赶往现场。

08时42分许，接警员指令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裕安郊区大队（以下简称“裕安郊区大队”）出警，裕安郊区大队接警后立即联系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狮子岗派出所及裕安郊区大队独山中队先行赶往现场。

09时许，六安市公安局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了事故情况。

10时17分许，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书面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08时46分许，在附近巡逻的狮子岗派出所民警、辅警到达现场开展救援，维护现场秩序。

08时58分许，独山中队民警、辅警到达现场，开展交通管制、疏导车流和疏散围观群众。

09时17分许，3辆救护车陆续到达现场，将王*余、姜*云、夏*芬送往六安市人民医院西院区，现场救援结束。

10时10分许，现场勘查结束，事故车辆被拖离现场，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期间，安徽省公安厅交管总队、六安市公安局、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先后派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六安市人民政府、裕安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指导伤者救治、善后维稳等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09时38分许，王*余、夏*芬、姜*云先后被送达六安市人民医院西院区接受治疗，经紧急抢救后生命体征未恢复，分别于10时35分、15时21分、21时04分宣布临床死亡。属地政府

和有关部门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成立了善后工作组，安抚3名死者亲属情绪，目前，涉事货车保险已赔付到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卫健等单位能迅速响应，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流转通畅，应急处置过程中能够协调联动，现场救援工作平稳有序，未造成次生事故。

（五）其他情况

据气象观测资料记载：2025年12月3日，裕安区狮子岗乡天气晴，最高气温9℃，最低气温1℃。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邓*鹏驾驶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行驶至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5]，与王*余驾驶的横过路口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

（二）事故有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1）安徽正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正源司鉴〔2025〕检字第429号鉴定意见书显示：王*余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伤，创伤性休克，导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安徽正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正源司鉴〔2025〕检字第431号鉴定意见书显示：姜*云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伤，创伤性休克，导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3）安徽正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正源司鉴〔2025〕检字第430号鉴定意见书显示：夏*芬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伤，创伤性休克，导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1）安徽正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正源司鉴〔2025〕毒鉴字第2419号鉴定意见书显示：邓*鹏血液样品中未检出乙醇。排除酒驾嫌疑。

（2）安徽正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正源司鉴〔2025〕毒鉴字第2426号鉴定意见书显示：王*余血液样品中未检出乙醇。排除酒驾嫌疑。

3.毒品含量检测情况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出具的六公裕（狮派）现检字〔2025〕0120301号现场检测报告书显示：邓*鹏体内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排除其毒驾嫌疑。

4.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皖龙图司鉴〔2025〕通鉴字第2668号鉴定意见书显示：

(1)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在事发时的速度为67km/h。电动三轮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10.37km/h。

(2)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转向系处于有效工作状态；行车制动系处于有效工作状态。电动三轮车转向系处于有效工作状态；行车制动系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5.路口交通信号灯状态鉴定意见

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皖龙图司鉴〔2025〕声像鉴字第694号鉴定意见书显示：王*余驾驶电动三轮车结束停车状态，开始由南向北驶入事发路口时，路口由南向北方向交通信号圆形灯为绿灯；邓*鹏驾驶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由西向东驶入事发路口时，路口由西向东方向交通信号圆形灯为红灯。

6.事故车辆超限超载检测情况

根据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12月3日的称重单，该车核载21905千克，实载20325千克，无超载行为。

(三)间接原因分析

1.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邓*鹏驾驶苏CQE922号重型栏板

货车经常性触发动态监控报警^[6]，2024年以来该货车共有10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违反禁令标志4条、超速2条、疲劳驾驶1条、违反信号灯1条、未使用安全带1条、超载1条），3条交通事故记录（不包含本起）。

2.重点道路管理力度不足。事发路段处于G105国道与S329省道并线路段，路线长、车流量大，车辆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突出。事发路段穿村平交道口多，裕安区公安交管部门、狮子岗乡开展电动三轮车驾乘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深入。

3.个体货运监管存在短板。针对个体货运经营者数量众多的情况，丰县交通部门日常监管缺乏有效手段。邓*鹏从事货运经营为“一人一车”模式，其委托有关运营服务商进行动态监控，但运营服务商只负责预警、不负责纠正，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难以起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作用。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个人

邓*鹏，驾驶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

（二）有关部门

[6] 徐州金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动态监控台账显示，2024年3月以来该货车动态监控多次出现疲劳驾驶、超速等报警信息。

1.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裕安郊区大队独山中队

对事发路段交通秩序管理力度不足，车辆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突出。

2.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裕安郊区大队

督促、指导独山中队落实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不力；“电子警察”抓拍力度不足^[7]；开展电动三轮车驾乘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深入。

3.丰县交通运输局

对于数量众多的个体货运车辆及驾驶人缺乏有效监管手段。

（三）属地政府

狮子岗乡对电动三轮车驾乘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存在短板，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邓*鹏，男，群众，苏 CQE922 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目前已被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逮捕、羁押。如不构成犯罪，建议由裕安郊区大队依法予以处罚。

[7] 调取了事发路口 2025 年度电子警察抓拍记录，未见对大货车抓拍处罚记录。

(二) 对相关公职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处理。

(三) 建议移交处理的其他问题

1.徐州金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与邓*鹏签订合同，未明确动态监控有关责任，在邓*鹏从事货运经营期间只负责预警，不负责纠正邓*鹏违法行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难以起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作用，建议将有关问题移交属地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处。

2.事故电动三轮车的车身标牌名称与车辆登记名称不符，该电动三轮车由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生产，建议将有关问题移交属地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处。

3.建议将丰县交通运输局有关问题移交属地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处。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驾驶人长期存在不良驾驶习惯

2024年以来，邓*鹏驾驶苏CQE922号重型栏板货车累计产生10条交通违法记录，涵盖违反禁令标志、超速、疲劳驾驶、

违反交通信号、未使用安全带、超载等多种严重违法行为，且此前已有 3 条交通事故记录。这表明这次事故并非偶然，而是邓*鹏习惯性地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抛诸脑后，将自身与他人生命安全置于极度危险的境地，本次事故中的闯红灯行为，正是其长期不安全驾驶的必然结果。邓*鹏作为个体货运经营者，处于“一人一车”的运营状态，这种模式下，驾驶人的安全教育、管理与约束都无法得到保证。

（二）个体货运经营者监管相对薄弱

丰县个体货运经营者数量众多，但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未能针对这类群体加强日常监管。对于像邓*鹏这样频繁违法、多次肇事的高风险驾驶人和车辆，硬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不足，导致其违法成本过低。此外，涉事货车的动态监控仅委托运营服务商提供技术平台和标准报警服务，委托服务商与个体货运经营者之间的管理责任断链，难以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人的违法行为。

（三）事发路段管控与宣传力度不足

事发路段为 G105 国道与 S329 省道并线路段，车流量大，穿村平交道口多，交通环境复杂，风险隐患突出。裕安区公安交管部门“电子警察”抓拍、现场执法力度不足，车辆闯红灯等重点

违法行为未能得到遏制。裕安区公安交管部门、狮子岗乡对电动三轮车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仍有不足，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本起事故死亡的三名电动三轮车驾乘人员均为60岁以上老年人，有关宣传教育引导未能精准发力、入脑入心。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化货运司机行为管控

丰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精准描摹货运驾驶人安全风险画像，聚焦多次交通违法、肇事肇祸等高风险群体，严格依法依规强制其参加高频次、针对性强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及驾驶技能再培训，以刚性约束倒逼安全驾驶意识根植于心、外化于行，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归集货运驾驶人交通违法、事故责任信息，纳入交通运输信用评价体系，落实分级分类精准管控措施。积极引导货运驾驶人加入合规道路运输企业，有序推动个体货运经营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型，持续提升行业整体安全运营效能。

（二）严抓个体货运安全管理

丰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联合研判个体货运经营者在资质审核、车辆运维、驾驶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精准施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严格督促动态监控委托运营服务商与个体货运经营者依法依规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厘清动态监控安装、运维、预警处置等责任，倒逼服务商切实履行职责。同时，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控责任落实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报警分析、违法提醒纠正、高频违规管控等情况，确保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提升重点路段防控能力

裕安区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聚焦事故预防，开展高频通行货车精准管控、“电子警察”执法效能提升、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亡人事故重点村居警示宣教、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行为整治等专项行动。针对 S329 省道等重点道路，将穿村平交道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技术监控、现场管控，切实保障沿线群众出行安全。狮子岗乡要针对农村“一老一小”、务工务农人员等重点群体，深入开展电动三、四轮车交通安全专题宣传、劝导活动。